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4069 号

当事人名称：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菊花新村连锁店

负责人： 白康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3772280T

地址： 南京市赛虹桥街道菊花新村门面房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菊花新村连锁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4069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对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菊花新村连锁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在此地租赁店铺开始经营，主要从事连锁社区超市生活服务，有员工 9 人，店面北面有五台冷却机组风机正对菊花二村小区。接群众信访投诉，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到该公司进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风机位置距离最近的菊花二村小区居民楼直线距离约 10 米，5 台风机中有 2 台为冷凝机风机，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监测人员现场对该公司外机机组噪声进行了监测，并出具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2024）环监（声）字第（YHT027）号监测报告，昼间测量结果为 54dB（A），昼间



标准限值为 60dB (A)；夜间测量结果为 53dB (A)，夜间标准限值为 50dB (A)，夜间噪声超标。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2、你单位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菊花新村连锁店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领取法律文书等事宜；

3、2024 年 9 月 26 日现场照片、2024 年 9 月 26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10 月 9 日南京市雨花台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环监（声）字第（YHT027）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执、工单基本信息，证明经我局调查后发现你单位存在的相关违法事实。

4、2024 年 11 月 22 日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苏果超市菊花新村连锁店噪音超标整改现状的汇报》、2024 年 11 月 25 日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苏果超市菊花新村连锁店噪音超标整改》、（2024）环监督（声）字第（YHT037）号监测报告及送达回执，证明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情况及我局的复核情况。

根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为 50db，而你单位夜间测量值为 53dB(A)，夜间噪声超标排放。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2日提交《关于苏果超市菊花新村连锁店噪音超标整改现状的汇报》，主要内容为：1、认为并不属于主观拒不改正，每次都有积极改正；2、现为了进一步降低噪音，关闭门店冷库使用及现场一组牛奶中岛柜使用；3、2023年全年亏损58.42万元，请求理解其积极整改，从轻考虑。你单位于2024年11月25日提交《关于苏果超市菊花新村连锁店噪音超标整改》，主要内容为门店从2022年以来为降噪工作所做的努力，如2024年9月门店停掉一些营运设施，后期拆除；强调了企业亏损58.42万元，提供财务报表附件。

针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我局于2024年12月19日进行复核，并出具（2024）环监督（声）字第（YHT037）号监测报告且将该报告结果告知给了你单位。其中昼间测量值58db（A），夜间测量值57db（A）；夜间噪声超标排放的情况仍然存在，超标数值更多，超标程度更为严重，不符合你单位所述的已完成整改的情况。鉴于你单位并未消除或减轻对群众造成的不良影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和《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中规定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的情形，故对你单位的陈述申辩不予采纳。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1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的

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元整（¥203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6-1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元整（¥203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